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与会计师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21 年外购非标金业务营业收入 155.82 亿元，毛利率为 0.03%。贸易收入 3.27 亿元，毛利率为 1.97%。

（1）请说明外购非标金业务的业务模式，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采取代加工模式。

（2）请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说明你公司在外购非标金业务与贸易业务中充当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外购非标金业务模式及毛利率较低原因，是否采取代加工模式

公司外购非标金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非标金，取得非标金控制权，预付部分货款，精炼提纯成标准黄金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结算尾款。

外购非标金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1）目前非标金交易市场处于成熟、公开、透明的卖方市场，原料采购、价格谈判等极为困难；（2）公司采购的非标金纯度达到 99%以上，采购成本接近标准金销售价格。

代加工业务指由委托方提供待加工物资，被委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生产、加工，交付物资成品后收取加工费用，被委托方不拥有加工物资的物权。公司在外购非标金业务中通过购买方式取得非标金的完全控制权，进行精炼提纯生产后对外销售，因此不属于代加工模式。

2、公司非标金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的依据和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并基于以下事实及理由，公司从事非标金业务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应采用总额法核算外购非标金业务：（1）公司自供应商处购买非标金，取得非标金完全控制权。（2）公司将非标金精炼提纯成标准黄金后，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并承担与产品销售及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3、公司贸易业务中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的依据和合理性

同上述 2，公司从事贸易业务应采用总额法核算：（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采购锑锭、氧化锑等货物，取得货物的控制权。（2）公司将所购货物出口销售至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并承担与产品销售及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4、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管理层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和检查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验收单和采购结算单，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结算文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关键点，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销售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公司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和采购方式、销售合同和销售方式，检查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分析和判断公司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进而分析和判断公司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对非标金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外购非标金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非标金交易市场处于成熟、公开、透明的卖方市场，原料采购、价格谈判等极为困难；二是公司采购的非标金纯度达到99%以上，采购成本接近标准金销售价格。公司在外购非标金业务中通过购买方式取得非标金的完全控制权，进行精炼提纯生产后对外销售，公司非标金业务不属于代加工模式。

（2）公司在外购非标金业务与贸易业务中充当主要责任人，非标金业务与贸易收入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地质勘探支出期初余额为 11.75 亿元，本期增加金额为 0.84 亿元。

（1）请说明地质勘探支出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合规性。

(2) 请结合勘探进展、勘探支出资本化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各勘探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勘探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地质勘探支出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合规性。

地质勘探是在对矿产勘查中发现有工业意义的矿床，为查明矿产的质和量，以及开采利用的技术条件，提供矿山建设设计所需要的矿产储量和地质资料，对一定地区内的岩石、地层、构造、矿产、水文、地貌等地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地质勘探作为矿山建设和生产的前期必要环节，为后期矿山生产活动提供经济可采储量，并通过后期矿山生产活动将资源转化为效益。据此业务实质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三章第十三条“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公司将地质勘查支出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予以资本化具有合规性。

2、近三年各勘探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勘探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公司近三年主要勘探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工程性质	2019年长期待摊费用期初余额(亿元)	工作量 (m)	2019年-2021年 探获金属量			2019年-2021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亿元)	2021年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亿元)
				Au(kg)	Sb(t)	WO3(t)		
				黄金洞本部	坑探	1.25		
	钻探		24,756					
大万矿业	坑探	1.42	26,317	6,287		0.34	1.48	
	钻探		1,289					
辰州本部	坑探	1.20	4,714	6,186	10,618	2,302	0.24	1.09
	钻探		19,179					
安化渣滓溪	坑探	0.83	10,846		37,318		0.38	1.04
	钻探		4,230					
湘安钨业	坑探	0.32	3,370			3,638	0.01	0.30
洪江辰州	坑探	0.20	335				0.01	0.00
甘肃辰州	坑探	0.23	5,530	5,322	116		0.11	0.26
甘肃加鑫	坑探	4.91	515	379	234		0.03	4.94
新龙本部	坑探	0.80	10,440	2,276	24,160		0.42	0.78
隆回金杏	坑探	0.15	2,379	237			0.02	0.16
	钻探		2,897					

单位名称	工程性质	2019年长期待摊费用期初余额(亿元)	工作量 (m)	2019年-2021年 探获金属量			2019年-2021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金额(亿元)	2021年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亿元)
				Au(kg)	Sb(t)	WO3(t)		
				合 计	<u>11.30</u>	<u>32,210</u>		

(2)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每月对钻探、坑探支出进行归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当月予以资本化。

(3) 公司勘探支出相关会计处理：

1) 勘探支出会计处理

借：长期待摊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2) 已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但后续发现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3) 探矿费的摊销会计处理

资本化的探矿费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探矿费按月摊销计入当月采矿生产费用。

借：生产成本

贷：长期待摊费用

3、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与地质勘探支出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及地测中心负责人访谈，了解湖南黄金地质勘探支出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合规性；

(3) 获得并复核经湖南黄金母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审核后的年度储量报告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机构出具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并实施检查对比，对存在的重大差异获取公司差异原因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取得经审核的掘进验收报表，判断公司地质勘探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相应权限的管理层批准；地质勘探支出资本化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结合公司探矿费的核算政策，对各矿山子公司探矿费的归集与分配进行检查和重新测算，复核探矿费的核算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

(6) 结合各矿山资源新增储量及期末保有储量等情况，重新测算探矿费用摊销，复核探矿费用摊销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地质勘探支出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是合规的；地质勘探支出资本化开始时点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准确。

3.你公司含量铈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14.21%，氧化铈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36%。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两种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产品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

公司铈产品按原料来源分为自产和外购加工。自产产品成本主要是矿石开采、选矿、冶炼等作业成本，成本要素主要是材料、电力、人工等；外购加工产品成本主要是外购原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公司含量铈产品全部为自产产品，氧化铈产品有自产和外购加工两种。

2、含量铈、氧化铈（分自产、外购）近两年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比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单位售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含量铈	44,872.87	20,723.39	53.82	24,189.20	14,607.08	39.61	85.51	41.87	14.21
氧化铈	<u>47,879.67</u>	<u>41,640.84</u>	<u>13.03</u>	<u>29,802.52</u>	<u>24,918.33</u>	<u>16.39</u>	<u>60.66</u>	<u>67.11</u>	<u>-3.36</u>
其中：自产	48,215.69	24,609.48	48.96	29,777.13	20,828.10	30.05	61.92	18.16	18.91
外购加工	47,764.78	47,464.11	0.63	29,830.97	29,501.86	1.1	60.12	60.89	-0.47

2021年氧化铈外购加工毛利率同比下降0.47%，其中单位成本同比增幅为60.89%，主要是上游外购铈品原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所致。

3、氧化铈自产外购比重变化情况

销 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自产销量（吨）	4,975.86	9,328.68	-46.66%
外购销量（吨）	14,552.92	8,324.7	74.82%
占比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比
自产	25.48%	52.84%	-27.36%
外购	74.52%	47.16%	27.36%
合 计	<u>100%</u>	<u>100%</u>	

综上所述，因自产锑原料成本低于外购原料成本，故锑品自产毛利率高于外购原料加工毛利率。2021年因锑价上涨，公司主要锑产品自产毛利率均同比上升，其中含量锑自产毛利率为53.82%，同比上升14.21%，氧化锑自产毛利率为48.96%，同比上升18.91%。氧化锑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2021年氧化锑外购加工比重由2020年的47.16%上升至2021年的74.52%所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国内锑品上市公司华钰矿业2021年自产铅锑精矿（含银）毛利率为59.89%，与公司主要锑产品自产毛利率基本处同一水平。

5、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含量锑和氧化锑业务收入、价格、毛利率的波动分析，与上年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对含量锑和氧化锑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前后两年单位成本变化是否正常；结合生产成本的料工费情况，分析料工费的变动是否正常，对存在异常的，分析异常变动原因并获取支持性审计证据。

（4）复核管理层对含量锑和氧化锑收入成本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两种产品及自产和外购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 5.66 亿元，主要为黄金租赁合同。请说明黄金租赁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及产生影响的原因，融资利率与短期借款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黄金租赁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方式：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合约时，委托银行根据租赁黄金的数量及期限进行黄金租赁远期套期保值。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现货黄金，并委托银行约定远期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和期限一致的黄金远期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的远期价格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约定的远期价格与租入价格差额实质上为部分租赁成本。2021年新增黄金租赁合同7笔，累计租入黄金1,501千克，2021年结算黄金租赁合同8笔，累计归还黄金1,570千克，明细如下：

（1）报告期已结算的黄金租赁和合约执行情况

租入日期	归还日期	数量 (千克)	租入价格 (元/克)	远期约定价格 (元/克)	实际归还金额 (元)	确认投资收益 (元)	租赁费率 (%)
2020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8日	300	361.11	370.33	111,100,271.92	-2,767,271.92	3.40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137	437	437.44	59,929,280.00	-60,280.00	3.40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9月3日	118	404.49	407.53	48,088,540.00	-358,720.00	3.05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2月24日	240	401	404.92	97,180,800.00	-940,800.00	2.87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19日	125	383.36	387.45	48,431,250.00	-511,250.00	2.89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	404.10	406.11	60,916,500.00	-301,500.00	2.92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150	404.10	406.12	60,918,000.00	-303,000.00	2.92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350	400	404.25	141,487,500.00	-1,487,500.00	3.50
合 计		<u>1,570</u>			<u>628,052,141.92</u>	<u>-6,730,321.92</u>	

(2) 报告期内新增黄金租赁及合约执行情况

租入日期	归还日期	数量(千克)	租入价格(元/克)	远期约定价格(元/克)	租赁费率(%)
2021年3月2日	2022年1月19日	150	367.37	371.23	2.97
2021年3月8日	2022年1月19日	100	355.70	359.36	2.97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19日	250	366.64	370.41	2.98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130	370.45	374.28	2.98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3日	180	372.69	376.50	2.98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400	382.39	384.30	2.96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291	367	367.37	3.45
合 计		<u>1,501</u>			

2、对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的影响

公司在黄金租赁业务发生时，以黄金租入价格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期末，根据租入黄金的市场公允价值、合约价、租入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具体如下：

(1) 租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2) 报告期末

1) 期末市场公允价同时高于合约价、租入价时，按市场公允价与合约价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市场公允价与租入价差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 期末市场公允价低于合约价但高于租入价时，按合约价与租入价差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 期末市场公允价同时低于合约价、租入价时，按合约价与租入价差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 归还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存款

同时：借：投资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主要是将其作为融资工具，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合约的同时开展黄金租赁远期套期保值，故不用承担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3、融资利率与短期借款利率情况

公司2021年黄金租赁业务平均融资利率为3.11%，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85%，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为4.25%。

4、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沟通讨论黄金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决议。

(3) 获得或编制黄金租赁业务明细表，检查黄金租赁业务合同，重点检查租赁黄金的重量、期限、租赁费用率等；对关键合同条款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结合货币资金的审计，对黄金租赁业务执行银行询证。

(5) 获得租赁黄金的期末公允价值，复核公允价值是否公允。

(6) 复核公司在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黄金租赁业务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及黄金租赁合同得到了有效执行，融资利率与短期借款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5.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外部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为 0.36 亿元。请说明产生原因，主要应付对象，是否涉及借款，若涉及，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外部单位款项期末余额为36,392,953.90元，主要是期末已计提或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井下采掘工程款、外部单位往来款等。

主要应付对象列示如下：

应付对象	产生原因	金额（元）	是否涉及借款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工程预结算款	15,543,484.44	否
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工程预结算款		
劳务用工	井下工程预结算款	5,308,217.87	否
湖南省湘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	4,313,452.07	否
青海新力绒纺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待结算往来款	3,000,000.00	否
湖南省新化县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743,869.94	否
零星往来单位（78 个）	应付往来款、保证金等	7,483,929.58	否
合计		<u>36,392,953.90</u>	

2、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其他应付款往来会计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2) 获取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外部单位款项的明细表，检查这些外部单位的业务资料、记账凭证、原始凭据等资料，分析款项的性质，检查是否存在外部借款的情况。

(3) 复核公司在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于其他应付款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外部单位款项不属于借款。

6.你公司近三年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35 亿元、0.82 亿元、0.37 亿元。请说明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包括测试的主要程序、具体参数，说明减值的充分性、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计提跨期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近三年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金额单位：元

2019 年度

计提减值单位/减值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湘安钨业	7,281,132.03	166,976.00	51,771.23	7,499,879.26
溆浦辰州	26,390,192.59	399,383.48	430,955.98	27,220,532.05
合计	<u>33,671,324.62</u>	<u>566,359.48</u>	<u>482,727.20</u>	<u>34,720,411.31</u>

2020 年度

计提减值单位/减值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柘冲矿业	31,920,122.34	985,745.89	171,669.29	33,077,537.52
洪江辰州	32,544,620.63	1,276,690.69	15,287,918.42	49,109,229.74
常德锑品		253,786.97		253,786.97
合计	<u>64,464,742.97</u>	<u>2,516,223.55</u>	<u>15,459,587.71</u>	<u>82,440,554.23</u>

2021 年度

计提减值单位/减值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新邵辰州	11,356,908.10	4,434,077.19	161,460.36	15,952,445.65
东港锑品	16,040,436.89	4,826,416.21	92,952.37	20,959,805.47
合计	<u>27,397,344.99</u>	<u>9,260,493.40</u>	<u>254,412.73</u>	<u>36,912,251.12</u>

2、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1)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

1) 子公司湘安钨业符竹溪矿区和子公司溆浦辰州实施停产，且无进一步探矿计划及生产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区域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子公司洪江辰州、柘冲矿业因矿区实施停产，亦无进一步探矿计划及生产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区域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于年度终了时对子公司常德锑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部分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抵减资产组塑料母粒生产线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公司据此对塑料母粒生产线机器设备计提减值。

4) 子公司新邵辰州因厂区搬迁，原厂区实施停产，且后续无生产计划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厂区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子公司东港锑品因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停产，且后续无生产计划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区域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一般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咨询），并依据评估结论实施减值计提处理。

(3) 是否存在计提跨期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跨期计提减值的情形。

3、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和审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沟通讨论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及未来安排，获取并查看相关公司决议，盘点主要长期资产确认使用状态。

(3) 获取和查阅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了解和评估（咨询）的过程、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4) 获取并检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文件。

(5) 复核公司在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充分性、合理性、谨慎性的，不存在计提跨期的情形。

7.你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 0.44 亿元。请说明产生原因。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44,228,637.51元，其中：

(1) 子公司辰州本部减少39,295,776.96元，主要内容为：

1) 南江坪矿区金矿详查工程16,655,470.31元，系前期工程投入，因项目未达预期，且无后续投资计划，相关支出予以费用化。

2) 棚户区改造工程22,640,306.65元，系前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现已取得权证，故自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2) 子公司甘肃辰州减少3,639,468.10元，其中：

1) 其乃合子坝四期工程8,835.20元，主要是结算尾差调整。

2) 老豆矿区开拓工程3,630,632.90元，主要是工程结算与前期暂估差异调整。

(3) 子公司安化湘安钨业减少1,293,392.45元，主要是开拓工程效果未达预期，且无后续投资计划，相关支出予以费用化。

2、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在建工程情况，了解和评估在建工程项目情况的真实性。

(3)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并对在建工程进行分析复核。

(4) 复核在建工程是否在财务报表和附注中恰当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续）

天职业字[2022]361-3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伍 华
